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DZB2025-1167R

柞水县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公共安全
视频监控系统年度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章 总则	14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8
第五章 磋商、评审	26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34
第七章 其他	36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3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及标准	63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6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柞水县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年度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5 层 B 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DZB2025-1167R

项目名称：柞水县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年度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柞水县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年度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2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采购内容:为强化运维确保其正常运行，后续三年维保服务年服务费实施政府采购，我局逐年根据实际需求签订合同予以确认。维保服务继续采用全包法，年服务费预算拟为上次采购成交金额 32.8 万元/年。；主要功能或目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32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维保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考核合格且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无任何异议，可续签下年度维保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柞水县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年度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2-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2-5、《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2-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柞水县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年度维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3-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3、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鲜章）（谢绝邮寄），磋商资格不能转让，售后不退。

2、供应商注册登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柞水县公安局

地址：柞水县乾佑镇石镇村二组

联系方式：0914-4321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

联系方式：029-85561862/85561863 转 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亚亚、曹国霞、张静、戚洪良

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 转 819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元整(¥328000.00),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1. 联合体数量要求: 本次磋商允许由<u>两个及以上</u>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 联合体资格要求: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联合体信用要求: 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 是，本项目接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是否定向采购	☐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

		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0	样品或演示	☒ 本项目无需样品或演示。 ☐ 本项目需样品或演示。样品的种类和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采购项目要求中的“样品/演示要求”
11	参数说明	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12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陆仟元整 。 2、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磋商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投标（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开具，且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财务室出具收据）。 收款单位：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8719200127560 请务必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同时请电话查询是否

		到账：（029-85561860），磋商时只需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等）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即可。
13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人提供相关资料后退还。逾期退还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4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___/___，地 点：___/___，联系人：___/___，联系方式：___/___。逾期采购人将不再组织，潜在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5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本项目不允许。 ☐ 是，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是否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 否，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 是，本项目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7	合同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18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和相应的电子版（一份可编辑的word版、一份有签章的扫描件）“U盘”1份
20	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通过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里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成交通知书	1、领取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 2、联系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转819 3、联系人：张亚亚
22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3	备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总则、评标细则及标准”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2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人”与“招标人”均属同一含义。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代理机构”均属同一含义。

2-3、“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投标人”与“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

2-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中“☒”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制度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3-2、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3、以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特殊情形

6-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2、特殊情形规定

6-2-1、其他组织：

6-2-1-1、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6-2-1-2、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6-2-1-3、个体户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6-2-2、自然人：自然人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2、供应商须知；
- 1-1-3、商务要求；
- 1-1-4、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1-1-5、响应文件格式；
- 1-1-6、评分细则及标准；
- 1-1-7、采购项目要求。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供应商必须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6、凡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前附表

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2-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答疑会和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2、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用于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公司证照及经办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2、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6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二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①、请供应商认真核对响应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③、本项目所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④、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3-1、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3-1-1、磋商函；

3-1-2、磋商报价表；

3-1-3、商务响应偏离表；

3-1-4、供应商业绩；

3-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

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3-2-1、分项报价表；

3-2-2、服务响应偏离表；

3-2-3、响应方案。

3-3、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4、响应文件格式

4-1、供应商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6、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7、磋商报价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7-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7-2、供应商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8、知识产权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磋商有效期

10-1、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0-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1、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1-1、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1-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1-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1-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1-1-4、若采购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提供延迟退款的情况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1-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2-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的；

11-2-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11-2-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11-2-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2-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1-2-6、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11-2-7、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1-2-8、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2-1、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一份可编辑的 word 版、一份有签章的扫描件）“U 盘”1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2-2、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2-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左侧胶装）。

12-4、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双面打印。**

12-5、响应文件须连续、逐页编制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6、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如有遗漏或签署错误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3-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电子版且应当密封。

13-3、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4-2、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4-3、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5-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16、磋商纪律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6-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6-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6-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6-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6-1-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16-1-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1-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1-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6-1-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6-1-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6-1-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前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6-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6-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6-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2-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6-3-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6-3-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6-3-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6-3-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3-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3-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磋商、评审

1、磋商及磋商程序

1-1、磋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参加磋商会议。

1-2、磋商前，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

1-4、磋商时，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1-5、磋商时，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

1-6、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7、由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所有响应文件，并宣读响应文件份数。

1-8、唱标完毕后，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异议申请，并说明理由，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

1-9、主持人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查询。

注：①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由监标人或者采购人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②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③磋商现场供应商在任何环节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和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内容和结果。

④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磋商小组

2-1、磋商小组的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

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磋商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磋商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2、评审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3、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1、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2-3-2、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3-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2-3-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4、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磋商组织

3-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3-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特殊情形的处理办法：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采购方式的货物、服

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4、资格审查

4-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4-2、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表，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4-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5、评审程序

5-1、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5-1-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2）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3）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5-2-2、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份数与组成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一份可编辑的 word 版、一份有签章的扫描件）“U 盘” 1 份，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7) 服务响应偏离表 (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2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磋商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注：第七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第三部分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5-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6、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

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若最终报价只要求报总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7、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8、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9、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5-10、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0-1、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5-10-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10-3、评审方法和标准；

5-10-4、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10-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5-10-6、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5-10-7、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12、低于成本价磋商处理

5-12-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2-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

5-12-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5-13-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1、成交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1-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5、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签订合同

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3、合同分包

3-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

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6、履行合同

6-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其他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103673241394

2、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项目负责人：张亚亚

联系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转819

联系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

3、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及地点

1-1、服务时间：维保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考核合格且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无任何异议，可续签下年度维保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1-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

2-2、服务半年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 30%。

2-3、服务一年期满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 30%。

2-4、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

3、服务质量保证

3-1、本项目硬件质保期为 6 个月，若投标人承诺质保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其承诺执行。

3-2、服务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

3-3、服务质量须符合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

3-4、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5、本服务项目如涉及到部分货物，供应商应当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未使用过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标、质保期限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供应商所供货物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列明的货物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保存将供应商上报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3-6、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的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自身服务人员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供应商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保证服务人员具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

4、验收

4-1、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2、本项目在成交人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4-3、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中标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确认中标人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中标人（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专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中标人负责联系）。

4-4、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注：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 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如因资质存在问题或者乙方不具备能力和条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赔偿或者补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二、合同期限

XXXX。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特别备注：上述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且包含完成项目及维护服务的所有费用全部在内，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合同以外的费用要求。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专门的保密条款及保密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_____（公章）

乙 方：_____（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身份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法 定 地 址			
	电 子 邮 件			
	电 话			
法定 代表人（或单 位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 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 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权项 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其他资格要求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2、资格要求项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二、商务及技术性文件

1、商务部分

1-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我方承诺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服务。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大写：)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版（一份可编辑的 word 版、一份有签章的扫描件）“U 盘”1 份。

5、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1-2、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时间	
硬件质保期	
备 注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磋商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4、供应商业绩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如企业荣誉等、所获证书等。

2、技术部分

2-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磋商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磋商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 写：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注：1、供应商须将服务内容条款全部列入此表。
- 2、按照服务内容条款的顺序对应填写。
- 3、按照响应的服务内容条款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
- 4、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3、响应方案

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和指标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未列明的文件、资料 and 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and 方案。

3、其他部分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3、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及标准

1、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3-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3-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3、认定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综合评分明细表

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2、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5-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分项及权值	分值	评定细则
1	报价 10%	10	最低有效报价得 10 分。以本次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服务方案	2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巡

	25%		检服务方案；②维保维修所需配件配备情况；③配备有维护维修工程专用车辆和高空作业升降装置及维护维修设备（光缆熔纤机、钳形万用表、高压清洗机等），提供购置发票；④服务计划及进度；⑤重难点分析。 注：每具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25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	质量保证 方案 15%	1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具体包括：①质量目标及体系；②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③质量考核方案。 注：每具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突发事件 应急保障 措施 20%	2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包括：①突发事件的定义与分类；②设备故障应对；③事件响应流程及时间；④应急救援与处置。 注：每具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服务承诺 8%	8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承诺。具体包括：①技术支持，承诺为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远程协助等方式解答采购人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②培训方案，承诺定期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简单故障排查与处理等，提高采购人工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和维护水平。 注：每具有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人员配备 16%	16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人员配备情况。具体包括：①团队人员配置清单；②人员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安排；③工作经验及年限等。 注：每具有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4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配备维保人员具有安防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资质证书（配备人员需提供近 1 年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每提供一个合格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7	业绩 6%	6	提供 2022 年 01 月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废标

6-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6-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6、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8-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 维保服务范围

(1) 柞水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城市报警视频监控及联网传输平台系统一期工程：投资约 489 万元，2012 年建设，建设内容包括视频监控前端设备 88 套(全部是球机)、派出所监控机房 10 个、柞水县公安局监控指挥中心联网及传输平台、中心机房改造部分、新老城区视频监控光缆传输自建线路等。

(2) 柞水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二期工程： 投资约 245 万元，2015 年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城区主要交通干道及乡镇 92 处监控点建设(其中球机 72 个，枪机 20 个)；县级监控管理中心平台和派出所监控平台升级改造；社会视频资源接入平台；新老城区视频监控光缆传输自建线路等。

(3) 柞水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二期升级改造侦查防范工程：投资 315 万元，2018 年 6 月竣工验收投入运行，建设内容包括包括前端 125 个监控点位建设，县级综合管理平台 and 派出所监控平台改造，城区光缆传输系统建设、7 个治安卡口建设等。

2. 维保服务内容及方式

为采购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城市报警视频监控及联网传输平台系统一期工程、柞水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二期工程、柞水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二期升级改造侦查防范工程系统和与系统相关联的所有硬件、软件提供系统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负责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故障处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采购人报修和要求在合同期内不限次数的上门服务，维保服务内容主要分为故障检修和维护保养二部分。年度维保服务采用全包法(维保材料及维修服务全包)。以成交价(发包范围内)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维保期限内最终结算的依据。供电及电费由供应商负责并预付供电公司，年底凭用电发票另行和柞水县公安局结算。

2.1 故障检修

故障响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书面的检修通知后，必须指定技术人员 2 小时内

到达故障现场。

故障修复：指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后，前端设备 2 小时内修复, 后端设备 4 小时内修复，严重故障（后端平台和 10 个以上摄像点不能正常工作）8 小时内修复，如 8 小时内解决不了问题，及时用备机替换，确保系统正常工作，并出具书面报告，说明原因，修复后必须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

2.2 定期上门巡检维护保养服务

2.2.1 供应商每月至少二次全面巡检内容及工作要求

（1）对柞水县公安局监控中心、9 个派出所监控中心和前端监控点位进行全面检查，通过对监控画面的显示情况统计前端摄像机设备的运行状况。

（2）检查所有前端设备供电情况，如有情况需联系采购人协调处理。

（3）检查并保持所有视频画面显示的图像名称、所示地点等编号一致，检查系统时间正确无误。

（4）检查监控中心设备及机柜风扇运转情况，设备散热是否良好，以避免因散热不良造成的设备损坏。

（5）对系统控制平台进行检查，检查前端摄像机 IP 等网络数据是否畅通，有无异常攻击，带宽使用率是否正常。检查视频操作软件是否使用正常。

（6）每月对存储数据及日志进行检查，对存储设备进行检查。

2.2.2 供应商每季度末巡检内容及工作要求

（1）每季度末进行一次前端摄像机设备现场故障隐患大排查。主要查看基础设施（基础、立杆、控制箱等）、摄像机、补光灯有无遭到损坏和人为破坏，以及是否整洁，并做好巡检记录。如有发现损坏和破坏的则及时予以修复，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

（2）每季度末检查一次摄像机线路连接、水晶头、光纤跳线有无松动，对带云台的摄像机还需要对云台的机械部分加适量的润滑油以保证云台转动灵活，补光灯接头是否完好，并用万用表测试摄像机和补光灯电源是否正常，支架固定是否牢固。每次做完检查必须对线路进行整理以保证线路顺畅、整齐、规范。

（3）每季度末对柞水县公安局监控中心、9 个派出所监控中心显示大屏、监视器、服务器、矩阵、磁盘阵列、交换机设备进行除尘，除尘采用干燥清洁的软布和酒精等清洁剂清理。

(4) 每季度末对所有摄像机进行除尘处理，并检查防水性是否完好，并注意不可用手触摸镜头，对于有污渍的镜头只能采用镜头软布擦拭。

(5) 每季度末对前端设备至监控中心光缆做一次全面排查，需要重新熔接的要进行熔接。

(6) 每季度末对前端设备点位的避雷接地情况是否正常进行一次检查，及时修复或更换防雷器。以避免在雷雨季节对设备造成损坏。

2.2.3 每年度巡检内容及工作要求

(1) 检查户外设备、立杆、机柜，是否因常年日晒雨淋造成生锈。对出现生锈的设备进行防腐喷漆处理。

(2) 检查监控中心机房设备，对防雷接地进行测试并记录数据，必要时重新做防雷接地处理。

(3) 对传输光缆、网线、电源线进行全面检查修复，对于裸露的管线进行修复。

(4) 对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一年以来的监控效果，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如：网络设备、服务器系统、监控终端及各种终端外设。桌面系统的运行检查，网络及桌面系统的病毒防御。

(5) 对安防监控软件进行检查，必要时进行升级。

3. 维保服务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交通工具，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对系统所需的配件须常年备货，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完好率达 95%以上（不可抗力及非供应商原因所致除外）。

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申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3.3 供应商必须建立一支有相关知识组成的专业技术队伍，提供 7×24 小时服务，并将相关人员的通讯方式告知采购人。

3.4 供应商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安防系统维护保养日志，组建维护保养档案，每月编写维护保养报告，对每次检修、保养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并交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

3.5 供应商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在检修保养中发生人身伤害及第三方事

故，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供应商不得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采购人工作秘密。

3.7 维保服务结束时，供应商应保证向采购人交接的整套监控系统工作正常，所有设备完好。

3.8 供应商在检修过程中，如有无法修复必须更换的设备，新更换的设备配件没有停产的，按照同品牌同型号设备更换；厂家已经停产的，更换的设备技术规格不得低于原设备技术规格和参数，主要设备必须保持原设备同一品牌（如：摄像机、录像机、交换机等）。

3.9 因人为破坏导致的故障，维修内容及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维保范围内和费用之中，采购人概不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需协助供应商向破坏者另行进行追偿。

3.10 超出约定维保范围的，由供应商出具维保费用清单，采购人负责人签字，经采购人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维修。

4. 维保服务质量考核及处罚

维保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单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由于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及非供应商原因所致），造成维护保养服务拖延或不能正常进行，采购人应按实际情况调整维护保养服务时间和内容，不计入违约之内。

4.1 由于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作出故障响应和故障修复的，采购人将按照500元/次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在维保费用中扣除。

4.2 对每月、每季度末、每年需进行的维护保养工作，每遗漏1次相应分别扣1000、2000、3000元，每遗漏1个保养点，每点扣100元，采购人抽查设备正常运行完好率达不到95%以上（不可抗力及非供应商原因所致除外）每次扣500元。

4.3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巡检、维修记录需严格要求填写，内容完备，字迹清晰，每份不合格记录扣罚维保服务费100元。

4.4 供应商每季度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一星期内采购人对该项维保工作进行考核，若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按违约责任对供应商做出相应处罚决定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违约次数累计在10次（含10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